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二十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政文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林宗義（蘇南洲代）

楊寶發

翁修恭

張天欽

張秋梧

蘇南洲

韋端

楊光漢

楊朝祥

葉明勳

廖正豪（楊朝祥代）

劉興善（楊寶發代）

賴澤涵

陳重光

蘇振平

監事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林參事昭賢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

本人因職務調動，此次會議原擬留待續任的董事長召開，但是為避免延遲補償金申請案的審查，經與董事會商後，決定在董事長職務交接前，仍由本人主持第二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以下即依照議程進行會議事項。

貳、宣讀第二十二次董監事會會議記錄

決定：記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一) 本年八月廿日(星期三)上午舉行董事預審小組第廿三次會議，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四十九件，審查結果：

1 成立案件：四十三件。

2 不成立案件：三件。

3 暫緩處理：三件。

以上合計四十六件，提請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

(二) 上(第廿二)次董監事會決議：將無人繼承案件「撫慰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辦法」(草案)委請法律小組與撫慰小組，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提出合乎情、理、法之可行方案。本處乃於八月廿日召開上述兩小組聯席會議，並請楊董事寶發擔任主席。會中就本處草擬

增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以及張董事天欽所提書面意見詳加討論。經與會董事決議委請法務部陳專門委員美伶研訂潤飾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上(第廿二)次董監事會議，賴董事澤涵於臨時動議提案，建議本會主動將補償金申請案編號在三百號以前之案件重新審查。業務處遵照決議，謹將編號三百號以前，經董事會決議駁回之案件清查如附件一，請鑒核。

二、行政處報告

(一) 關於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截至第二十一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九百六十三件，應核發金額為四十四億三千零六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三千六百零七人，已受領人數為三千三百七十三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四十三億七百五十一萬元。

(二) 本次會議議程於開會十天前送達董監事後，八月廿日經法律小組與撫慰小組聯席會議決議將修正「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案，提請本(廿三)次董監事會議討論。故增列此案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其餘各案順延一案，請董監事鑒察。

三、企劃處報告：

(一) 七、八月份訪慰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成果報告案。

1 七月份輪值董事為翁董事修恭及張董事秋梧；八月份輪值董事為楊董事光漢及蘇董事南洲。

2 七月份總計訪慰家屬(或受難者本人)共十二名(如附件二)；八月份(迄今)總計訪慰家屬(或受難者本人)共十一名(如附件三)。

3 翁董事分別於七月十日及廿三日赴花蓮地區及基隆市訪慰家屬共九名；張董事於七月廿四日前往基隆市訪慰家屬共三名。感謝居住基隆市的楊董事光漢，協助訪慰當地的行程。

4 楊董事寶發(撫慰小組召集人)分別於八月四日、五日及十九日赴基隆市、台北縣永和、新店、三峽地區及嘉義縣朴子市訪慰家屬(或受難者本人)共六名；蘇董事南洲於八月五日上午赴台北市訪慰家屬三名；翁董事修恭亦於八月十五日前往嘉義市訪慰家屬(或受難者本人)二名。

5 基隆地區訪慰行程中，受難者陳朝輝配偶張碧玉女士，年齡八十，仍熱誠希望能當義工，本會於七月廿五日函請基隆市政府聯繫協助。

6 七月廿三日訪慰行程中，受難者本人林木杞先生，常年臥病，膝下無子，其妻無謀生能力，渠等無固定收入，生活仍苦不堪言。原先有基隆市府之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補助，但申領二二八補償金後，市府便刪除渠等生活津貼補助。本會亦於八月六日函請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回復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補助。

(二)「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普渡法會」辦理成果案。

1 為結合民間習俗信仰，撫平歷史傷痛，第二十次董監事會議(八六、六、二)決議，於中元節前在嘉義地區舉辦普渡法會。撫慰小組第三次會議(八六、六、十一)決議，為執行董事會有關法會決議事項，可委請嘉義地區二二八關懷協會以及佛教團體協助辦理。

2 經與嘉義市二二八關懷協會聯繫，該會慨然答應；佛教團體方面則推薦嘉義市佛教青年會為協辦單位。

3 普渡法會之舉辦，係以邀請法師為二二八事件罹難者誦經超渡為目的。在歷經兩個多月之籌劃，發出七百多封邀請函後，共接到三百六十六位家屬報名參加；七十七位家屬回函表示，因故不能參加，請代立祖先超薦牌位。

4 法會係由本會主辦，嘉義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嘉義市佛教青年會為共同協辦單位。於本

(八)月十六日(農曆七月十四日)假省立嘉義高中大禮堂舉辦。本會董事沈義人、翁修恭、張秋梧、楊寶發、楊光漢及鄭執行長當日全程督導，備極辛勞。

5 法會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由楊董事寶發主持，嘉義市市長張文英、衛生署署長張博雅、前立法委員蔡同榮、嘉義縣、市等政府代表、嘉義市佛教界等共五百多人參加，家屬虔誠誦拜，秩序井然，場面溫馨感人。

(三)6 法會承蒙嘉義市二二八關懷協會陳理事長重光等人與嘉義市佛青會鼎力協助，活動過程順利圓滿。

「真相調查小組」後續工作情形報告。

(四) 本(八)月卅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二二八真相調查學者專家座談會」。

邀請十五位學者專家(如附件四)，藉座談會之意見，作為真相調查工作之參考。

「二二八獎(勵)學金」暨「二二八獎(勵)學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告案。

1 本會86.06.10.(86)二二八政字第○○六九三號函請內政部准由政府捐贈補償金項下提撥新台幣二億元專戶存儲運用。

2 內政部86.07.01台(86)內社字第八六一八五三四號函副本，略以：「……經核尚屬可行，本部同意，轉請(行政院)核示。……」。

3 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收到內政部函復，略以：「本案經行政院主計處核示：……惟上項獎(勵)學金之設置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所定紀念基金之用途是否相符？仍請查明酌處。……各年度所需獎(勵)學金一、○○○萬元部分，仍請該紀念基金會改由政府所捐贈補償金項下調整編列支應，不另設置基金，……」。

四、決定：

(一)(二)

致函嘉義市二二八關懷協會陳理事長重光，感謝渠等對法會的熱心支持與積極參與。其餘記錄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四十三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〇〇八三一	李凱南	死亡	六十
〇〇九八一	蔡能嘉	死亡	六十
〇一〇二〇	陳華雲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三
〇一〇三〇	鄭英榮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一
〇一〇三二	顏石吉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〇一〇三四	武義德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〇一〇三七	高一生	死亡	六十
〇一〇七九	黃拓榮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八
〇一〇九八	張豪澗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
〇一一〇一	黃士性	死亡	六十
〇一一〇三	吳清直	失蹤	六十
〇一一一一	林宜科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一二二八	余阿合	失蹤	六十
○一二二六	馬有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一二二二	張阿生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一二〇九	黃再居	傷殘	十六
○一二〇二	彭明揚	死亡	六十
○一一九一	陳天賜	失蹤	六十
○一一八七	張隆金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一一八二	葉金生	死亡	六十
○一一八一	林宗本	死亡	六十
○一一七二	孫清池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一一六九	林連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一一六八	林克繩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一一五五	林萬發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二
○一一四四	劉永聰	失蹤	六十
○一一四二	林日高	死亡	六十
○一一三〇	紀遙廷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一一二九	黃豆	死亡	六十
○一一一九	王富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一一一二	葉金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一二三三	吳梓陽	遭受羈押	七
○一二三四	蔡棟樑	失蹤	六十
○一二三八	謝壽水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一二四三	周廷華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一二六三	薛開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
○一二六七	黃玉讚	健康名譽受損	二
○一二七八	賴仕春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
○一二七九	蘇如發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一二八一	林文樹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
○一二八二	李龍星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一三二二	羅兆欽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十四
○一三二五	莊茂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九

編號一一八二案受難者配偶二分之一應繼分應暫予保留，俟其他權利人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獲裁定後再行發放。

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三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實
○一二五	陳士	不成立	

一〇一二六	柯士墻	不成立
六〇一二五	鄧錫章	不成立

二、修正「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案。

決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如左：

死亡或失蹤之受難案件，無前條所定之申請權人，其親屬實際祭祀受難者達二十年以上，得酌給四個基數以下之補償金。情況特殊者，最高不得超過八個基數。前項情形，補償金基數之認定及分配比例，由基金會決定之。

第一項規定祭祀期間得合併祭祀人父母、祖父母之祭祀期間計算。

三、「真相調查計畫草案」暨「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專案委託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通過。計畫內容需增列預算明細表。

四、「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草案」案

決議：通過。

委請法務部陳專門委員美伶協助潤飾條文用語與標點。

五、梅山（古坑）計畫案

決議：通過。

委請梅山小組討論。

六、函請立法院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案

決議：

(一) 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函轉立法院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將補償金申請時效由二年延長為四年。

(二) 由董事長偕同翁董事修恭與張董事秋梧拜會立法院，尋求支持。

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案
決議：俟「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修正通過後，再行討論。

主席：蔡政文

記錄：徐惠茹